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尤夫”变更为“*ST 尤夫”，证券代码仍为“002427”；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尤夫”变更为“*ST 尤夫”；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427；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354,018,843.22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全力推动重整工作的进行，以通过司法重整减轻公司债务负担的同时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结合下游产品市场区域分布特点和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继续拓展新的区域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度，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3、继续全面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在保证业务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决压缩非经营性支出。

4、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持员工稳定，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 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 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 0572-3961786

邮箱: huangzhen@unifull.com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说明

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404.4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8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43,615.07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超过 1,000 万元(截至目前余额为 6,000 万元),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 上述情形均未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